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茹梅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電子信箱：10048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00130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200H_1100130492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00130492_ATTACH2.PDF、376736200H_1100130492_ATTACH3.
docx、376736200H_1100130492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、「禁止酒駕」政策，
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
不得記載事項規定(如附件)，以提醒民眾可善用代駕服
務，提供酒後安全返家之多元選項，避免不必要之憾事發
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5月21日交路字第11000132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5/26 13:41:32 文
章

